



182212050475
2018.07.09-2024.07.08

重庆市九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九升（检）字[2022]第 WT04079 号

委托单位： 重庆浩源弘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丰都土壤修复及固废处置基地项目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2 年 05 月 07 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无效。
- 3、报告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4、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重庆市九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但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重庆市九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不予受理。
- 5、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必须全文复制，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重庆市九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8、“L”表示水和废水检测数据低于标准方法检出限，检测结果以检出限加“L”表示；“ND”表示环境空气和废气检测数据低于标准方法检出限，排放浓度以“ND”表示，相应排放速率以“N”表示；“ND”表示固体废物、土壤检测数据低于标准方法检出限，检测结果以“ND”表示。

单位名称：重庆市九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重庆市北碚区丰和路 86 号

邮 编：400700

电 话：023-68215999

传 真：023-68215999

投诉电话：12315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2369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受重庆浩源弘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委托，重庆市九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对丰都土壤修复及固废处置基地项目排放的废气进行了检测。

1. 企业基本情况概述

表 1 企业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重庆浩源弘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建厂时间	2020 年 9 月
项目名称	丰都土壤修复及固废处置基地项目		
单位所在地址	重庆市丰都县名山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内		
联系人	陈强	联系电话	15826280319
企业法人	杜天坪	所属行业	固体废物治理
主要原料	鉴定为非危废的污染土壤、 I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主要产品	固废暂存
季生产天数	/	季生产小时	/
备注：/			

2. 检测点位及项目

表 2 检测点位及项目一览表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名称和编号	是否检测	检测项目
废气 无组织	北侧场界外（B1）	是	总悬浮颗粒物
	南侧场界外（B2）	是	
备注	/		

3. 检测人员

表 3 检测人员一览表

采样人员	冉进、陈佳林
分析人员	周晓榆

4. 检测分析方法

表 4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依据
废气 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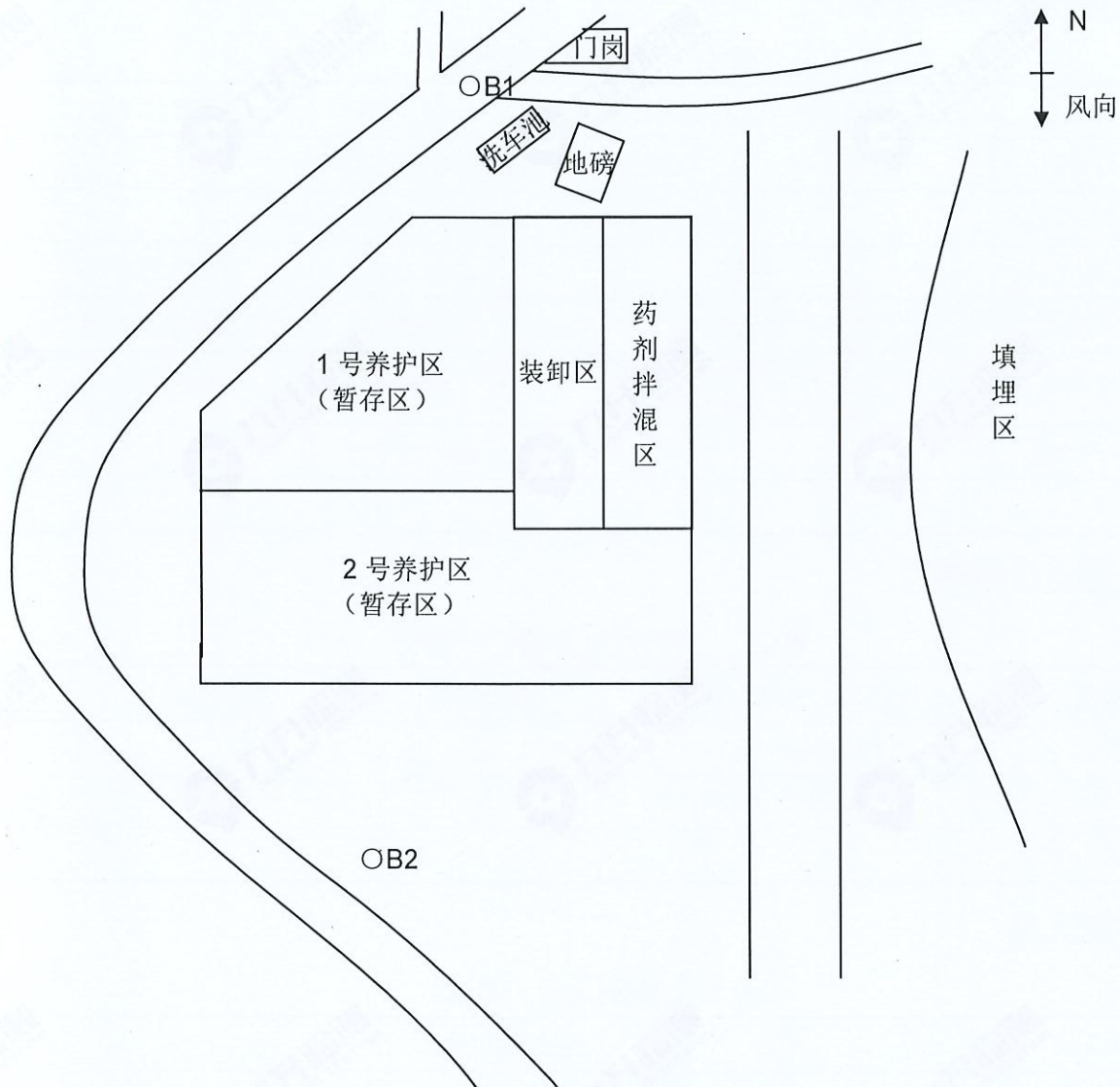
5. 检测仪器

表 5 检测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备注
废气 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颗粒物采样器 TH-150	JSYQ-W167 JSYQ-W168	仪器在计量 检定/校准有 效期内使用
		电子天平 MS205DU	JSYQ-N114	

6. 检测内容

6.1 检测布点示意图



图例：○表示废气无组织检测点，。

图 1 丰都土壤修复及固废处置基地项目平面布局图

6.2 检测频次

在正常生产周期内，每天采样废气无组织 3 次，检测 1 天。

7. 检测工况

检测期间，丰都土壤修复及固废处置基地项目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检测期间，负荷统计情况详见表 6。

表 6 暂存负荷情况统计一览表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年设计暂存能力	日设计暂存量	当日暂存量	暂存负荷
2022.4.18	固废暂存	最大暂存量 5 万 t/a	1 万 t/批次	11700t	117%
备注	暂存负荷数据由企业提供。				

8.检测结果

8.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7 废气无组织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及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2022.4.18	北侧场界外（B1）	22WT04079-B1-1	0.409
		22WT04079-B1-2	0.337
		22WT04079-B1-3	0.394
	南侧场界外（B2）	22WT04079-B2-1	0.484
		22WT04079-B2-2	0.449
		22WT04079-B2-3	0.506
方法检出限			0.001
评价标准值			1.0
评价依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 中标准限值。		
检测结论	本次检测，废气无组织检测点 B1、B2 处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 中标准要求。		
备注	/		

（以下空白）

编制： 章翰 审核： 张帆 签发： 王
 日期： 2022.5.7 日期： 2022.5.7 日期： 2022.5.7

重庆市九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